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張哲漢

相 對 人 蘇子筠

張桂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德亮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擔保債權確定日為116年4月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原設

01 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德亮與相對人張桂珍共同簽立借據2
02 紙，向聲請人借款①2,300,000元、②2,000,000元，借款期
03 間為①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②自112年3月
04 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並均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
05 約定。詎清償期屆至後，債務人蘇德亮與相對人張桂珍未依
06 約履行。然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蘇德亮於113年4月6日死
07 亡，核其繼承人蘇子筠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經准予公示催告
08 在案（本院113年司繼字第1014號）；另其繼承人其中蘇志
09 輝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本院113年司繼字
10 第1101號），繼承人張桂珍則未聲請拋棄繼承，依民法第
11 1156條第3項規定，視為已陳報，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屏院
12 昭家親字第113司繼1014號函附卷可稽。是相對人蘇子筠及
13 張桂珍為其合法繼承人，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蘇德亮
1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相對人等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
15 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本票、
16 被繼承人蘇德亮之除戶謄本、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
17 戶籍謄本、本院113年10月22日屏院昭家親字第113司繼1014
18 號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
19 類謄本等為證。

20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蘇子筠及張桂珍，就上開債權額表示
21 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說面表示意見。

22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
24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7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新埤鄉	上萬安		884		0	0	4,522.39	全部	所有權人： 蘇子筠、張 桂珍共同共 有全部。